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568号

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顾清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叶林彬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卢金莲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4月2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邓年盛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月2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卢华英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7月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华英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忠华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14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邓年盛、卢华英、叶林彬、卢金莲、陈华英、江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129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邓年盛、卢华英、叶林彬、卢金莲、陈华英、江忠华未自觉

履行民事判决书义务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案号（2015）静执字第1707号。该案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邓年盛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188弄44号2层的房地产，因松江区人民法院为正式查封故对该房产并未处置，现经本院协商，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该房产享有抵押权，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将该房产处置权移交本院，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恢复执行处置该房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邓年盛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188弄44号2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